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401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直营门店销售下账进行 严管严查严处的通知

各公司：

近期，在对零售门店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个别门店存在销售商品收到货款后未及时下账的行为，留下极大的管理隐患。为规范管理，杜绝隐患，现特对我司直营门店销售及时下账再次予以强调，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一、门店每销售一笔商品必须立即全部下账并打印收银小票递交给顾客，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下账、不给顾客收银小票。

二、特殊情况下无法打印收银小票(如停电、系统故障等)，收银员必须认真做好手工票的销售记录工作，手工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品ID、品名、数量、金额等)，且正确填写大小写金额，所有小票必须连号，待收银系统恢复后立即电脑下账。

三、若门店收到货款后未及时下账，一经查实，将对当事人、门店店长、分公司经理、所属零售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处以每人1000元/次的罚款。若该门店出现第2次未及时下账，除以上罚款外将对当事人予以开除，店长免职的处理。

四、各直营门店必须在店内收银台醒目位置统一张贴温馨

提示及投诉电话。内容为：请当面点清财物并索要收银小票，如无收银小票，请拨打投诉电话 XXXXXX，投诉百分百有奖！（投诉电话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五、各公司每个月必须安排“神秘顾客”对门店进行 1-2 次检查，检查门店数量必须确保覆盖全部门店。

六、请各零售公司在 12 月 15 日前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本通知，做好学习记录备查。并对所有直营门店开展一次“提升门店基础管理和服务质量，廉洁工作、守法工作”为主题的自查自改活动，于 12 月 22 日前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汇总后报股份公司零售部。

七、从即日起各零售公司必须在各直营门店设置巡店检查记录本，各级领导下店检查必须做好检查记录，股份公司将对各门店的巡店检查记录进行检查，对无检查记录本或无巡店记录的公司第一负责人将进行严处。

八、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门店的监察管理工作，领导班子成员、零售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每月至少一次深入一线进行检查指导并做好检查记录。

九、各公司可根据本通知自行拟订本公司相关销售下账管理细则。

零售门店基础管理和服务质量是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的核心，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更是每个营业员应遵守的基本准则。望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及全体员工高度重视门店基础管理工作，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各公司领导要认真执行门店督导监察工作，强化执行力，强化门店基础管理，提高门店管理水平。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拟稿：曹云

核稿：曹云
